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沐豪
(原名:張浩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沐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未扣案張沐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柒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張沐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補充「被告於114年7月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擔任社區總幹事，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停車費及每月財務報表製作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圖一己之私利，而於受雇期間，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將所持有之管理費、停車費侵占入

01 已，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多寡、所生危害程度、智
0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之
04 管委會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達成和解（見本院卷
05 附114年7月1日被告陳報該簡易庭114年6月25日之和解筆錄
06 影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前未曾因
07 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無任何與本案有關
08 聯性的犯罪行為，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
09 失慮，偶罹侵占犯行，惟事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且已與
10 告訴人之管委會達成和解，誠如前述，本院茲經斟酌取捨，
11 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
12 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
13 年，用啟自新。而被告共侵占新臺幣（下同）35萬2,782
14 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檢察官於執行本案犯罪所
17 得之沒收時，被告如已依上開和解筆錄履行和解條件而為實
18 際清償之款項，自得由執行檢察官為之扣除，用免致生過
19 苛，自屬當然，併此指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林有象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13538號

13 被 告 張沐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15 樓

16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沐豪前係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自民國110年7月1
22 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派駐至臺北市○○區○○路000
23 巷000號大直帝景水花園三期社區（下稱大直帝景社區）擔
24 任總幹事，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停車費及每月財務
25 報表製作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張沐豪明知向社區住戶
26 收取之管理費、停車費等，應繳存至大直帝景管理委員會所
27 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竟意圖為
2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
29 間，將自己收取並保管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侵占入己挪為他
30 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5萬2,782元。嗣經大直帝景社區

01 主任委員李彩秋發現金額短少，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李彩秋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浩誠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1、被告張沐豪原名為張浩誠等事實。 2、被告於擔任大直帝景社區總幹事期間，將自己收取並保管如附表所示之管理費、停車費侵占入己挪為他用等事實。
(二)	告訴代理人張孟權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擔任大直帝景社區總幹事期間，侵占社區住戶管理費、停車費等費用，共計35萬2,782元等事實。
(三)	1、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保行字第1130000030號函1紙 2、大直帝景社區管理委員會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1份 3、被告之投保資料1份	證明被告前係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曾派駐至大直帝景社區擔任總幹事，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停車費及每月財務報表製作等工作等事實。
(四)	1、物管公司保管清冊1紙 2、大直帝景社區管理委員會112年04月未繳明細表1紙	證明被告擔任大直帝景社區總幹事期間，侵占社區住戶管理費、停車費等費用，共計35萬2,782元等事實。

01

	3、大直帝景社區11204月 收支總表1份 4、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號帳戶之被 告手寫註記存摺內頁1 份 5、大直帝景社區111年7 月至4月之管理費（含 停車費）收取明細表3 紙 6、大直帝景社區管理費 收據1份 7、管理費收據遺失切結 書1份 8、切結書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張浩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開期間內侵占款項之舉動，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又被告因上開業務侵占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35萬2,782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13

14

15

16

17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而同法之侵占罪，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以不法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而言，故違背任務行為，苟係其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意圖不法據為己有，即應論以侵占罪，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處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40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上開所為，既已構成刑法業務侵占罪嫌，揆諸前揭說明，自無構成背信罪嫌之餘地。惟此背信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起訴之業務侵占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張詠涵

附表：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項目
1	111年7月至112年4月	18萬72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6樓（D1-6F）之住戶舒丹菲公司管理費
2	111年7月至112年4月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6樓（D1-6F）之住戶舒丹菲公司停車費
3	111年9月至111年10月	3萬6,144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5樓（D1-5F）住戶沈○之管理費
4	111年9月至111年10月	6,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5樓（D1-5F）住戶沈○之停車費
5	112年2月至112年3月	3萬7,948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12樓（D1-12F）住戶郭○敏之管理費
6	112年2月至112年3月	6,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12樓（D1-12F）住戶郭○敏之停車費
7	112年2月至112	3萬7,97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

(續上頁)

01

	年3月		000號12樓（D1-12F）住戶郭 ○敏之管理費
8	112年2月至112 年3月	2萬8,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巷 000號12樓（D1-12F）住戶郭 ○敏之停車費
總金額35萬2,782元			